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市政府印发的《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的有关规定，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联动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制定《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2021年版）》。

附：《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2021年版）》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X月X日

附件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2021年版）

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的宏观引导功能，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的审批效率，转变管理方式，促进项目环评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联动的区域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已完成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并通过审查；
- （二）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
- （三）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区域限批范围。

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区域名单有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定期发布。

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具体措施

- （一）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部分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的，免于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加油站；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含桥梁）；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110kV、220kV 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地面集中光伏电站。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可以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

（三）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且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实行告

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愿意按照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的，按照本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和共享环境数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无需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规划环评中未包括的特征污染因子除外）。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数据，规划环评中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评价。

（五）优化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的优化内容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联动区域的审核和认定

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区域环评）跟踪评估有关要求，组织和协调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审核和认定工作，制定技术审核规程。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联动区域的申报、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

（一）申报。对符合技术审核规程有关要求的区域，按自愿申请原则进行申报。区生态环境局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二）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审核工作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布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发布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区域名单。

四、保障措施

为高质量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市已完成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审查的区域，应根据技术审核规程有关要求，每年开展“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区域环评）落实情况的跟踪自查，并留档备查。各区生态环境局结合自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未落实“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区域环评）有关要求的，予以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域开展督导。

（二）各区应按照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落地。

（三）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做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政策宣传，加强联动区域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双随机抽查，强化信息公开、公众监督等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四）拟申报联动的区域管理部门应当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编制工作，积极落实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结论和主要审查意见，推进规划环评或区域环评成果落地。已纳入联

动的区域管理部门应指导区内企业落实联动措施并统计当年度环评手续的减免情况。

五、行业专项规划环评的联动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且通过审查的行业专项规划环评中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实施联动。

六、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7 号）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